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『校內』獎助學金公告

申請日期：民國115年10月02日(五) 至 115年10月30日(五) 止

申請手續: 1. 可於學校首頁公告下載獎學金申請表格, 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, 備妥資料後在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, 謝謝。

2. 申請「學業優良獎學金」的同學，推薦教師無須填寫意見，但是推薦教師仍需於簽名欄位簽名推薦。

3. 申請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的同學，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寫推薦意見，謝謝。



獎學金代號		獎學金項目	金額	名額	申請資格	備 註
學 業 優 良 獎 學 金	A	黃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曾國奇獎學金 (限高三學生)	黃明和獎學金每名5,000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5,000元整。 曾國奇獎學金每名3,000元整。	黃明和獎學金3名， 廷環獎學金3名， 曾國奇獎學金6名， 合計12名。	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 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 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三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	1. 黃明和獎學金與廷環獎學金具有延續性，由高二下曾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。 2. 請檢附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	B	黃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陳錦煌獎學金 (限高二學生)	黃明和獎學金每名5,000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5,000元整。 陳錦煌獎學金每名3,000元整。	黃明和獎學金3名， 廷環獎學金3名， 陳錦煌獎學金6名， 合計12名。	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 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 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二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	1. 黃明和獎學金與廷環獎學金具有延續性，由高一下曾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。 2. 請檢附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	C	校友基金會獎學金 (限高二、高三學生)	C-1類、C-2類 每名3,000元整	C-1類5名， C-2類5名， 合計10名。	一、校外卓越表現： C-1類：針對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115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C-2類：針對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115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(C-2類70分)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，資格相同者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 四、競賽獎勵評比優先順序：國際＞全國＞區域性＞校際＞校內。	1. 請檢附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 2. 請檢附115年度校外競賽獲獎證明(「AMC 競試」評定標準須獲得優良獎前3%，並入選AIME；「TRML 競試」則由個人賽題數或地區優良獎設置門檻) 3.若有清寒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 4.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本項目之獎項，本次 <u>不得重複使用</u> 。
【以上 A (B)與 C 兩類獎學金可同時申請，但僅擇一給獎】						
清 寒 優 秀 助 學 金	D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、 校友基金會清寒助學金 (不限年級)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每名5,000元整。 校友基金會助學金每名5,000元整。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10名， 校友基金會助學金10名， 合計20名。	一、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四、此項獎學金由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 五、補助優先順序：低收入＞中低收入＞特殊境遇＞身障生（需排富）＞身障子女（需排富）。	1. 請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請檢附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一、申請 D 類獎學金同學得同時申請 A (B)與 C 類獎學金，惟審核時僅限一類別獲獎，基本以每人受領單一獎項為原則。 二、各類獎學金申請人數若超過該類獲獎名額，且他類獎學金尚有缺額時，得由審查委員審核是否符合他類獎學金資格。						